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陈宏志先生为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结束，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。

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

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